

证券代码：832077

证券简称：华创合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作为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若公司被收购且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相关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